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22〕11号

关于修订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三个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校纪委、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工会、团委、妇委，各有关单位：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已经2022年4月2日党委常委会审议修订，现予印发实施，原《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中矿委〔2019〕7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2.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3.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

附件 1: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经 2022 年 4 月 2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矿业大学章程》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执行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最高决策机构。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学校章程、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3. 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4. 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5.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6. 选举学校党委常委会委员、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7.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8.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

建设等重大事项。

9. 需要由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全委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 次，遇有重大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由党委书记主持，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

第八条 党委全委会的出席人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党委全委会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常委会决定。

可列席党委全委会的人员范围是：不是党委委员的校领导、党委主要部门负责人、工会主席、团委书记、校纪委委员。会议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全委会议题可由校领导、党委常委以及不是党委委员的校领导提出并经党委书记审定，提交党委常委会决定。对重大事项和重要议题，在会前要充分调研，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形成书面意见，否则不予安排会议讨论。

第十条 党委全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委全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应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第十三条 党委全委会会议题审议时，应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四条 党委全委会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委全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督办工作实施办法（暂行）》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全委会汇报。

第十七条 党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需提交党委全委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全委会的会务工作，

主要包括：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全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承担。

附件 2: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

(经 2022 年 4 月 2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矿业大学章程》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校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

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的预算调整以及预算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含重要捐赠）事项；

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

人选；

4.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社团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实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需要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到会。党委常委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可以列席党委常委会，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委常委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常委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应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材料应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明确决策要点，填报议题审批表，及时提交党委办公室。经党委书记确定上会的议题，议题材料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送达出席人员。干部议题材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

第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议题由提出议题的党委常委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应暂缓作出决定。校长、党委书记应当最后依次表态。

第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研究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常委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督办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常委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常委会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承担。

附件 3: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经 2022 年 4 月 2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国矿业大学章程》等法规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以下简称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对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提出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向党委常委会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2. 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的预算调整以及预算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含重要捐赠）事项。

5.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 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

其他事关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党委常委会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学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额度在 20 万元-100 万元（含）之间的预算调整以及预算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事项，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7.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 学校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 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0. 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

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2.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 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 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16.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 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9.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1.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

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由其委托一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成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提前向校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助理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视议题需要可以邀请校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题在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议题提出单位（部门）应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及技术、政策和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相关调研、论证、咨询和征求意见情况应作为议题材料的必要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明确提出决策要点，填报议题审批表，及时提交校长办公室。经校长确定上会的议题，校长办公室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议题材料送达会议成员。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应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议题提出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参会成员应对议题进行充分研究讨论，对决策要点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方式表达。会议主持人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议题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广泛听取参会成员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决定。如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并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题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除涉密事项外，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落实，重要事项执行情况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汇报。会议明确由相关单位（部门）负责的，由校长办公室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督办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督促检查，督查情况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汇报。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应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九条之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归档会议材料。

五、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长办公室承担。